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6]第 096-1-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6]第 096-1-4 号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表述。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明德生物	指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明志检验	指	武汉明志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新疆明德	指	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祺嘉	指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晨亨	指	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武汉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	指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产业园	指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金证券/保荐人	指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m ²	指	平方米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包括以专利权出资、非现金权益分派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其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详细定价依据。（2）公务员张莉、刘正军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违反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资格及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3）2013年8月发行人股东王颖以专利权“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对公司增资，请对上述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详细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向参与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方发出调查表进行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以及截至股转系统做市转让登记日进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9年10月	汪汉英将其所持发行人4%、6%、2%、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祖淑华、陈永根、王颖、陈莉莉	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股权转让时参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2	2011年5月	汪汉英、陈永根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4%、1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莉莉；祖淑华将其所持发行人6%、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莉莉、王颖	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股权转让时参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周琴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增资时参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3	2013年6月	周琴将其所持发行人4.565%、2.609%、0.8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莉莉、王颖、汪汉英；祖淑华将其所持发行人0.096%、0.1%股权分别转让给汪汉英、陈永根	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股权转让时参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汪汉英将其所持发行人3.157895%、2.10526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颖、周琴	1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4	2013年8月	祖淑华将其所持发行人8.5%的股权转让给王颖；陈永根将其所持发行人2.995178%的股权转让给陈莉莉	1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85万元，其中：陈莉莉认缴149.154024万元；汪汉英认缴16.612244万元；周琴认缴19.233732万元	1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5	2013年8月	王颖以专利权“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RBP4试剂盒”作价3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856,969.58元	3.53元/注册资本	根据王颖的技术成就及对公司的贡献、重要性程度，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6	2013年8月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2,143,030.42元转增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
7	2014年7月	上海祺嘉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新股705,883股	24元/股	上海祺嘉在投资时，发行人预测2014年度净利润为2,000万元，预测每股收益为3.33元，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确定公司市盈率为7.2倍，确定发行价为24元/股
8	2015年2月	发行人以总股本6,705,8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647712股，转增股数共计19,881,408股	——	——
9	2015年3月	新余晨亨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新股1,399,331股	3.5731元/股	考虑发行人股权激励需要，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余晨亨计划向发行人投资500万元，投资后公司整体估值为1亿元，新余晨亨持股比例为5%，将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新股1,399,331股，据此计算的增资价格为3.5731元/股。按照发行人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1,539,670.73元，定增后公司股本27,986,622股，每股收益0.77元，本次增资的市盈率为4.64倍 2015年2月，王颖将其持有的新余晨亨财产份额中的49.60%转让给发行人部分员工，每份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1元，构成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10	2015年4月14日	陈永根将其所持发行人1,213,220股股份转让给陈鑫涛	2元/股	亲属间协商定价
11	2015年5月27日	周琴将其所持发行人150,000股股份转让给周继红	2.5元/股	亲属间协商定价
12	2015年5月29日	周琴将其所持发行人48,000股股份转让给周继红；王颖将其所持发行人520,000股股份转让给王锐	2.5元/股	亲属间协商定价
13	2015年6月	发行人以总股本27,986,62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转）7.132779股，送转股数共计19,962,238股	——	——
14	2015年6月2日	汪汉英、周继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共计227,000股股份转让给张莉（120,000股）、秦宇（67,000股）、刘树明（40,000股）	每股8.8元/8.9元	发行人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1,539,670.73元，公司股本47,948,860股，每股收益0.45元，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确定公司的市盈率约为20倍，故交易双方参考公司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或通过协议转让成交确认委托方式确定的股份转让价为每股8.8元/8.9元
15	2015年8月	东方证券、天风证券、陈莉莉、王颖、周琴等25名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新股1,990,000股	10.95元/股	发行人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1,539,670.73元，定增后公司股本49,938,860股，摊薄的每股收益0.43元，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公司摊薄的市盈率约为25.5倍，故最终确定发行价为10.95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以及截至股转系统做市转让登记日进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

（二）公务员张莉、刘正军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违反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资格及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自然人股东张莉、刘正军已就其持有发行人股票事宜出具以下承诺函：

（1）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履行相关程序，开立相关证券账户。本人于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取得该公司股票；(2) 本人不存在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索取或者倒卖认股权证的情形；(3) 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建议的情形；(4) 该公司不属于本人及本人工作单位直接业务管辖范围，本人不存在买卖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直接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的股票；(5) 本人以自有合法资金购买该公司股票，未借用本单位的公款，或者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资金，或者借用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资金，或者借用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购买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6) 本人不存在以单位名义集资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7) 本人利用业余时间了解股票行情及该公司业绩及成长性，利用业余时间买卖股票，未利用工作时间、办公设施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8) 本人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9) 本人不存在其他违反本人工作单位制定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10) 本人不属于该公司的主管部门中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11) 本人不属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12) 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未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任职，且未在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予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任职。如本人存在以上情形，作出不实陈述，本人承诺将以获取该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将股票全部转让给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人员或机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积极进行以上股票转让行为并配合该公司的相关整改工作。

根据前述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莉、刘正军等方式核查，张莉、刘正军均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不适用《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休（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股东张莉、刘正军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资格及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三）2013年8月发行人股东王颖以专利权“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RBP4试剂盒”对公司增资，请对上述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进行补充核查并发

表意见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消化内镜中心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王颖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医院任消化专业方向临床主治医师，其工作内容与“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专利研发不具有相关性。该项专利的研发不属于本单位交付的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其他工作任务，该项专利研发未使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材料。

经本所律师访谈专利发明人王颖于德国海德堡大学就读期间的同学黎慧清¹、裴玉新²，王颖在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于德国海德堡大学就读博士后，研究方向为“DNA 加合物在酒精性相关性肿瘤中的作用”，并发表过相关学术成果³；以该两位受访人员的专业判断，专利“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的研发与王颖在德国海德堡大学留学期间的专业研究方法、研究目的不一致，与王颖在该期间所发表论文的专业研究方法、研究目的不一致。并且，该项专利的研发不属于德国海德堡大学交付的本职工作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工作任务，也并非主要利用该单位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消化内镜中心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经比较核对王颖截至 2017 年 5 月学术研究成果⁴与专利“化学发光磁酶免

¹ 黎慧清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内分泌科任副教授，副主任医师。

² 裴玉新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化学与药学院任教授。

³ 1、The role of cytochrome P-4502E1 in DNA damage and ethanol-mediated hepatic carcinogenesis. *Gastroenterology* 2008; 134 (Suppl 1): A-18 (Abstract).

2、Ethanol-induced cytochrome P4502E1 causes carcinogenic etheno-DNA lesions in alcoholic liver disease. *Hepatology*. 2009 50 (2) : 453-461.

3、Ethanol-mediated carcinogenesis in the human esophagus implicates CYP2E1 induction and the generation of carcinogenic DNA-lesions. *Int J Cancer*. 2011 Feb 1;128(3):533-540.

⁴ 王颖截至 2017 年 5 月的学术研究成果包括：

1、Knockdown of survivin expression by siRNA induce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ell apoptosis. *Journal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ed Sci]* 2007;27(4):403-406.

2、The role of cytochrome P-4502E1 in DNA damage and ethanol-mediated hepatic carcinogenesis. *Gastroenterology* 2008; 134 (Suppl 1): A-18 (Abstract).

3、Ethanol-induced cytochrome P4502E1 causes carcinogenic etheno-DNA lesions in alcoholic liver disease. *Hepatology*. 2009 50 (2) : 453-461.

4、Ethanol-mediated carcinogenesis in the human esophagus implicates CYP2E1 induction and the generation of carcinogenic DNA-lesions. *Int J Cancer*. 2011 Feb 1;128(3):533-540.

5、Decreased levels of nitric oxide production and nitric oxide synthase-2 expression are associated with the development and metastasis of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Mol Med Rep*. 2012 Dec;6(6):1261-1266.

6、Hedgehog signaling pathway regulates autophagy in human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cells. *Hepatology*. 2013 Sep;58(3):995-1010. (IF=12.003).

7、Oxidative stress-induced 1, N6-ethenodeoxyadenosine adduct formation contributes to hepatocarcinogenesis. *Oncol Rep*. 2013 Mar; 29(3):875-84.

8、Oxidized LDL stimulates lipid peroxidation-derived DNA and protein adducts in human vascular endothelial and smooth muscle cells. *Journal of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ed Sci]* 2015; 35(2):200-202.

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的专业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目的，根据本机构专业判断两者专业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目的不一致。

经本所律师访谈专利发明人王颖，专利权“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属于个人研发成果，不属于执行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该项专利申请提交前，王颖在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间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医院任消化专业方向临床主治医师，但其工作内容与该项专利研究不具有相关性；王颖在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于德国海德堡大学就读博士后，该项专利的研发与德国海德堡大学留学期间的专业研究方法、研究目的不一致。并且，该项专利的研发不属于上述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工作任务，也并非主要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同时，因发行人成立的时间（2008 年 1 月）晚于王颖提交该项专利申请的时间（2007 年 12 月），该项专利也并非王颖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利权“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系王颖个人研发成果，不属于职务发明。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共四层标准生物医药生产用房，其中第 4 层为公司购买取得，第 1 层至 3 层为租赁取得。上述厂房均未办理房地产权证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情况及房屋的相关权属证书；（2）请明确发行人出租方名称并核查其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与武汉市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位于同等地段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租赁价格及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租赁价格，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情况及房屋的相关权属证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性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房屋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	-----	-----	------	------	-----------

武汉市高新数码港 E 栋二楼 2186 室	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	发行人	2013.10-2014.9 厂房	2013.10-2017.10	《房屋所有权证》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400672 号)		
武汉市高新数码港 D 栋二楼 2126 室			2014.10-2016.10 办公			2013.1-2 015.1	《房屋所有权证》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802805 号)
武汉市高新数码港 E 栋二楼 2176 室			2016.10-2017.10 办公、仓库			2016.12- 2017.12	
武汉市高新数码港 E 栋二楼 2196 室			办公	2013.8-2 015.7	《房屋所有权证》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400672 号)		
武汉市高新数码港 E 栋二楼 2216 室			办公	2013.9-2 014.9	《房屋所有权证》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400672 号)		
武汉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 3 层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2013.8-2 020.8	---		
武汉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 1 层			办公、研发、仓库	2015.8-2 020.8	---		
武汉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 2 层			办公、研发、仓库	2016.2-2 021.2	---		
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7 层	李永东	新疆明德	办公、仓库	2016.11- 2021.11	---		
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 厂房 3 层	发行人	明志检验	办公、第三方医学检验	2016.1-2 021.1	《不动产权证书》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0040 号)		

西安市高新区 沣惠南路 18 号 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1 层 01、04 号	赵冰芳	陕西明德 和生物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办公、仓库	2017.5-2 022.4	《房屋所有权证》 (西安市房权证高 新区字第 1050104014-12-1-41 101-1 号) 《房屋所有权证》 (西安市房权证高 新区字第 1050104014-12-1-41 104-1 号)
东莞松山湖高 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工业西路 14 号 1 号研发总 部大楼 10-11 层	广东网 游网络 科技有 限公司	广东明志 医学检验 实验室有 限公司	办公、第三方医 学检验	2017.5.1 -2020.4. 30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17)东莞不 动产第 0016080 号)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承租的房屋、发行人子公司陕西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及明志检验承租的房屋的相关出租方均拥有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前述房屋合法有效。其余发行人、新疆明德正在租赁的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相关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其中：

1) 发行人所承租的位于武汉市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的 A8 2-2 栋（以下简称“A8 2-2 栋”）房屋（共计 2,640.22 m²），房屋所在宗地为国有划拨土地。

根据发行人就 A8 2-2 栋房屋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生物医药产业园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确认，生物医药产业园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 A8 2-2 栋房屋系生物医药产业园出资建造，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承租 A8 2-2 栋房屋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 A8 2-2 栋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生物医药产业园尚未取得 A8 2-2 栋房屋所有权证情形不影响未来发行人承租 A8 2-2 栋生物医药生产用房的正常经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承租 A8 2-2 栋房屋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明德承租的位于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房屋(440.29

m²)⁵，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房屋所在宗地为喀什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土地使用权人的国有出让土地。新疆明德承租该房屋存在法律瑕疵。

但根据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7 层房产的专项说明》，新疆明德承租的房屋所属楼宇浙商大厦为开发区新建办公楼宇，符合开发区建设规划，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喀什特区招商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关于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7 层房产的专项说明》，确认新疆明德承租该等房屋不会对新疆明德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出租方李永东出具《关于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7 层房产的说明及承诺》，确认正在办理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本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情形不影响新疆明德的正常经营使用，本人从未因出租该等房屋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承诺如因使用该等房屋给新疆明德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及损失，对新疆明德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新疆明德从未因承租房屋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租赁房屋的瑕疵从未影响新疆明德实际使用该等资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对租赁房屋瑕疵未来给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疆明德承租该等房屋不会对该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请明确发行人出租方名称并核查其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系承租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第 1 层至 3 层的房屋。

经核查，出租方生物医药产业园系持有发行人 0.801% 股份的股东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生物医药产业园对该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5%），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租方生物医药产业园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生物医药产业园的股权结构如下：

⁵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明德承租的位于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房屋，因经营需要双方协商一致约定租赁面积由 355.29 m² 增加至 440.29 m²。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75%
2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75%
3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25.65	18.54%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174.35	69.97%
合计		17,400.00	100%

根据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蔡岚、喻艳飞、钟启高、秦军、周慧担任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郑景惠、张焰、熊削冰、李军军、周凡担任该公司监事，周慧担任该公司经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生物医药产业园，并将出租方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所列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比对，本所律师认为，除生物医药产业园系发行人股东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 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外，生物医药产业园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武汉市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位于同等地段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租赁价格及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租赁价格，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同等地段房屋的租赁价格

经本所律师访谈生物医药产业园相关负责人员，武汉市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园区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租赁价格区间为 30 至 35 元/ m²/月；与该等房屋位于同等地段的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园区中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租赁价格区间为 30 至 35 元/ m²/月；与该等房屋位于同等地段的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房屋租赁价格区间为 30 至 35 元/ m²/月。

经查阅相关地段周边部分其他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比对同等地段房屋租赁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武汉市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房屋租赁价格 30 元/ m²/月，处于同等地段房屋租赁价格区间范围之内，价格公允。

2、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 A8 2-2 栋房屋所发生的租赁费用金额分别为 2014 年 46,410.00 元、2015 年 359,102.80 元、2016 年 1,190,576.79 元和 2017 年 1-6 月

595,288.40 元，占发行人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4%、0.93%、2.07%和 1.8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购买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号楼 1 层 1 室、2 层 1 室、3 层 1 室及 23 号楼 2 单元 1 层 1 室、2 层 1 室，请对该等房屋办理房地产权证书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号楼 1 层 1 室、2 层 1 室、3 层 1 室及 23 号楼 2 单元 1 层 1 室、2 层 1 室的房屋买卖合同、付款单据及《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与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已缴清全部购房款。2017 年 5 月，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性质
1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0073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 层 1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181,140.14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028.0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62 年 10 月 26 日止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定销商品房
2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0039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2 层 1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181,140.14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042.9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62 年 10 月 26 日止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定销商品房
3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0040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3 层 1 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181,140.14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1,042.95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62 年 10 月 26 日止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定销商品房

4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0042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3栋2单元1层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81,140.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25.72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10月26日起至2062年10月26日止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定销商品房
5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0074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3栋2单元2层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181,140.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34.9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10月26日起至2062年10月26日止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定销商品房

经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持有完备的权属证书,拥有合法权利。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就其拥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6项产品注册证书将于2017年7月到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对该等证书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展的风险的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原于2017年7月到期的6项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办理续展,并换领了续展后的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产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32401851	2022.7.2
2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32401852	2022.7.2
3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32401853	2022.7.2
4	降钙素原(PCT)、C反应蛋白(CRP)联合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32401854	2022.7.2
5	S100-β蛋白(S100-β)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32401855	2022.7.2
6	胃蛋白酶原I(PGI),胃蛋白酶原II(PGII)联合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械注准 20132401856	2022.7.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原于2017年7月到期的6项产品注册证书办理完毕续展手续。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是否符合分类管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发表补充核查意见。

(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补充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发行人书面确认，对发行人生产、办公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并对发行人环保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原料药品、废 NC 膜、不合格产品、废质检材料、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滤膜等。

2、发行人设置一 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 HW02、HW13、HW49 分类贮存该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实际情况，大致每 6 个月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公司运走处理，不存在擅自倾倒、堆放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制定《武汉明德生物危险废物管理办法》、《武汉明德生物环境安全应急预案》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5、2014 年 10 月发行人开始试生产时就已与华新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但因华新公司危废处理资质于 2015 年 3 月到期，委托协议即行终止；2015 年 6 月，发行人与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华新公司资质到期至发行人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期间，湖北省内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多处于资质更换期，仅一家公司相关资质处于有效期，但该公司称业务过多超过其处理能力，不再接受业务；公司就此与主管环保部门、相关环保咨询机构反复沟通咨询，未能找到有效解决途径。在此期间，发行人仍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将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期间不超过一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2017年5月4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说明》，2014年1月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规排放行为，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是否符合分类管理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以下简称“《管理名录》”)第二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名录》，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属于“机械、电子 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类别，且不属于“含电镀、喷漆工艺的”类别。根据《管理名录》，该项目的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名录》，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63、专业实验室”类别，同时，根据 GB19489-2008《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及 GB50346-2011《生物安全 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中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分级规定，该项目不属于“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类别。根据《管理名录》，该项目的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名录》，发行人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属于“电子配件组装”，且不属于“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类别。根据《管理名录》，该项目的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编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就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管理名录》关于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的规定。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1、2014年1月至9月，发行人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4年1月至9月，发行人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高新数码港E栋二楼2186室进行生产，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195.75 m²，期间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排污由园区统一处理排放。上述期间，发行人仅产生极少量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将危险废物暂存于独立房间，至2014年7月，发行人委托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

2、2014年10月至今，发行人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4年10月至今，发行人于武汉市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A8 2-2栋1至4层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11月，武汉工程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评证乙字第2627号）；2014年12月4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下发《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新审[2014]115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东湖开发区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实施。

(2) 2015年3月，武汉市环境检测中心就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武环监验字[2015]第J004号），拟作为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文件提交。因发行人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华新公司危废处理资质于2015年3月到期，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资质到期至发行人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期间，湖北省内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多处于资质更换期，仅一家公司相关资质处于有效期，但该公司称业务过多超过其处理能力，不再接受业务。发行人就此与主管环保部门、相关环保咨询机构反复沟通咨询，未能找到有效解决途径，因而延误环境保护验收进程。

(3) 至2015年12月，发行人办理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继而取得《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420163-2017-000674-B)，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守法情况

2016 年 4 月 7 日，本所律师对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将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1 日，本所律师对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自 2016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明志检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明志检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将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5 月 4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说明》，2014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发行人有违规排放行为，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

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已就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问题作出承诺：若因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致使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政府部门的罚款、第三方的追索或其他不利后果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确保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相关主管环保机关的访谈记录、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厂区、生产车间、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现场核查及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办理滞后等不规范情形，但因该等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有效整改，经主管环保部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因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导致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一切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因此该等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形成原因，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未缴纳形成原因情

况如下：

缴费主体	缴费情况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明德生物	员工人数	308	289	217	162
	缴费人数	263	261	193	70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员中： (1) 27人为新入职员工，正在提供材料办理公积金缴费手续； (2) 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3) 14人因个人原因不愿意购买。	未缴纳人员中： (1) 因资料提交未及时问题，18人于2017年办理； (2) 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⁶ ； (3) 3人为离职人员，当年尚未办理完手续； (4) 3人因个人原因不愿意购买。	未缴纳人员中： (1) 因资料问题，10人于2016年缴纳； (2) 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⁷ ； (3) 5人因个人原因不愿意购买； (4) 1人为离职人员，当年尚未办理完手续； (5) 3人在原单位继续缴纳，1人因原单位不配合公积金转移，在原单位缴纳。	未缴纳人员中： (1) 23人因拟通过异地购买，公司和相关机构尚在洽谈中； (2) 15人因资料问题于2015年办理； (3) 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4) 19人为离职人员，当年未办理完手续； (5) 30人因个人原因不愿意购买。
明志检验	员工人数	10	10	-	-
	缴费人数	8	9	-	-
	未缴纳原因	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因个人原因不愿意购买	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	-
新疆明德	员工人数	6	-	-	-
	缴费人数	6	-	-	-
	未缴纳原因	-	-	-	-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7年7月7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发行人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有5名退休返聘人员，其中4名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1名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5名退休返聘人员，其中4名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1名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年7月7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湖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明志检验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新疆明德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已出具承诺：（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为发行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账户并缴存“五险一金”；（2）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且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作出书面承诺承担补缴款项或因处罚造成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法律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万心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万心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王万心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王万心，男，中国公民，1981年出生，中专学历。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新疆武警总队石河子支队卫生员；2005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喀什地区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任新疆明德总经理。

王万心除在新疆明德担任总经理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除持有新疆明德 49% 股权外，王万心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王万心具备成为新疆明德股东的主体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王芳

经办律师: _____

李婕妤

2017年8月16日